

### 三、自用藥物及錠狀、膠囊狀食品

| 類別       | 規定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|--|--|
| 西藥       | <p>1. 非處方藥每種至多十二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，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為限。</p> <p>2. 處方藥未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以二個月用量為限。處方藥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者不得超過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開立之合理用量，且以六個月用量為限。</p> <p>3. 鈑劑產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。</p> | <p>1.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之藥物，不得供非自用之用途。</p> <p>2.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之管制藥品，須憑醫療院所之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，並以治療其本人疾病者為限，其攜帶量不得超過該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，且以六個月用量為限。</p> <p>3. 藥品成分含保育類物種者，應先取得主管機關(農委會)同意始可攜帶入境。</p> <p>4. 回航船員或航空器服務人員，其攜帶醫藥品進口，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，其攜帶數量不得超過表訂限量之二分之一。</p> <p>5. 我國以處方藥管理之藥品，如國外係以非處方藥管理者適用非處方藥之限量規定。</p> <p>6. 本表所定之產品種類：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、包、袋)等均以「原包裝」為限。</p> |
| 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| <p>1. 中藥材每種至多一公斤，合計不得超過十二種。</p> <p>2. 中藥製劑(藥品)每種至多十二瓶(盒)，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(盒)為限。</p> <p>3. 於前述限量外攜帶入境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(藥品)，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(如醫師診斷證明)，且不逾三個月用量為限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錠狀、膠囊狀食品 | 每種至多十二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為限。  |  |
| 隱形眼鏡     | 單一度數 60 片，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 2 種不同度數為限。   |  |

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

## 新聞稿



### 配合衛生福利部放寬旅客攜帶限量藥品入境政策，財政部公告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規定

臺北關表示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改旅客攜帶限量藥品入境之政策，財政部公告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附表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之品目及數量按其種類區分為「西藥」、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」、「錠狀、膠囊狀食品」及「隱形眼鏡」4類：

(一)西藥：非處方藥每種至多12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為原則，合計不超過36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為限。另基於各國對於處方藥均要求攜帶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，因此攜帶處方藥而未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者，以2個月用量為限；攜帶處方藥及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者，不得超過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開立之合理用量，且以6個月用量為限。另針劑產品均須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。

(二)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：中藥材由原先每種0.6公斤放寬至1公斤，合計不超過12種；並增列中藥製劑（藥品）每種至多12瓶（盒），合計以不超過36瓶（盒）為限。於前述限量外攜帶入境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（藥品），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（如醫師診斷證明），且不逾3個月用量為限。

(三)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：放寬為「每種至多12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以不超過36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為限」。

(四)隱形眼鏡：由限量6對放寬為「單一度數60片，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2種不同度數為限」。

二、臺北關提醒民眾注意，前述「瓶、盒、罐、條、支、包、袋」等均以「原包裝」為限。

三、旅客攜帶之自用藥物與其他行李物品（管制品及菸酒除外），合併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，方准免稅、免辦輸入許可證放行；如有超過，應經由紅線檯向海關申報，超過部分並應依規定繳納稅款。

業務承辦單位：稽查組

聯絡電話：(03)3922293

新聞聯絡人：黃明照

聯絡電話：03-3982901

手機：0978-667109